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 (1)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及
- (2)副總裁辭任

董事會特此宣佈以下任免：

1. 張強先生辭任首席財務官；
2. 陳振華先生即日起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3. 鄒昊先生即日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及辭任副總裁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1)張強先生基於個人職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2)陳振華先生基於個人職業發展自即日起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陳振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且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項。

張強先生及陳振華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聯席總裁鄒昊先生已被任命為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立即生效。

鄒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鄒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聯席總裁、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及資本管理，並且協助總裁處理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上市合規及投資者關係事宜的其他事務。鄒先生於融資、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的管理及運營、融投資產品開發及發行，以及其他企業融投資相關事務等擁有超過15年專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至2005年，鄒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部擔任會計師。自2005年至2011年，鄒先生先後於德意志銀行北京代表處投資銀行部、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以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及經理。自2011年至2015年，鄒先生於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16年至2017年，鄒先生於中融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至2019年，鄒先生於華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

鄒先生於2002年自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信息管理系學士學位。鄒先生後於2008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自2017年起一直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鄒先生於企業融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委任鄒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將有力加強管理團隊建設。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獲聯交所先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委任陳振華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期(即2019年10月18日)起計為期3年，前提條件是委任徐心兒女士(「徐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振華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相關經驗(「該先前豁免」)。該先前豁免隨著陳先生於2020年2月18日之辭任而被撤銷。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新豁免」）；且聯交所已授予新豁免，自鄒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2020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前提條件是：

- (i) 豁免期內鄒先生將獲徐女士協助；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讓聯交所重新考慮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本公司於豁免期結束後將能證明鄒先生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致受惠於徐女士所提供協助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原因和條件。

倘徐女士不再向鄒先生提供協助，則該新豁免即被撤銷。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

代表董事會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0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及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巧龍先生、孟宏偉先生及王萬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